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小芳

被　　告　萬仕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秀春

被　　告　黃榮豐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仕達實業有限公司邀被告黃秀春、黃榮豐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①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7年6月25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利息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利率按年息1.5％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7年6月25日止，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％機動計息。（目前為2.598％）。②111年5月27日申貸借款10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1年5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，按月繳息，本金到期清償。嗣於112年5月26日申請變更契約條件：原到期日為112年5月27日變更至113年5月

27日。利息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6%浮動計息(目前為3.253%)。③111年6月6日申貸借款40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6日起至118年6月6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利息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%浮動計息(目前為3.593%)。嗣後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詎料被告第①②筆借款僅繳至113年1月份止，第③筆僅繳至2月份止。且歷經電話催繳，對被告寄發雙掛號催繳函及親訪催繳仍無法正常履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依約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萬仕達實業有限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又被告黃秀春、黃榮豐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影本2紙、本票影本1紙、授信條件變更契約書3紙、授信約定書影本3紙、連帶保證書影本1紙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各1份等件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)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91,853元	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8%	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705,560元	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3%	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3	1,500,000元	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3%	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4	2,367,501元	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8%	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5	2,822,429元	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3%	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				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6	8,500,000元	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3%	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